

股票代码：600595

股票简称：中孚实业

公告编号：临 2017-140

债券代码：122093

债券简称：11 中孚债

##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 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于 2017 年 9 月 13 日召开。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进行，会议应到董事 9 名，实到 9 名。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与会董事讨论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在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分公司申请的不超过4.8亿元融资的议案》；**

公司拟以其持有子公司河南中孚铝业有限公司 4.8 亿元应收款项在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分公司申请不超过 4.8 亿元融资，由公司作为债务人河南中孚铝业有限公司此笔融资的共同债务人，同时由公司持有子公司河南豫联煤业集团有限公司 51%的股权作质押担保，融资期限为 2 年，资金主要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公司于 2017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为河南中孚铝业有限公司在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分公司申请的 4.8 亿元融资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中所述融资业务不再办理。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7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 2017 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另行通知。

本议案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九月十三日